

证券代码：300839

证券简称：博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62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15:00 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碧华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，下同）共 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5,610,6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533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,729,7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5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880,8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4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880,8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4,880,8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6940%。

3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560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7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30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5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5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4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560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7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30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5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5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4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562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3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6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987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4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560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38,8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30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43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5%；弃权 38,8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2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560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7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30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5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5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49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560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7%；

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30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5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5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49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560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7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30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5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5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49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562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3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6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7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49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562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3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6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7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49%。

2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562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3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6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7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49%。

2.1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562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83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6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7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49%。

2.1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5,560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7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830,8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5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5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49%。

2.1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5,562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83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6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7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49%。

2.1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5,562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83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6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7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49%。

2.14 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5,562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83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6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7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4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许洲波、陈佳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

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